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9月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宣佈：
 - (i) 2019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當中載有延遲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2019年度報告以及延遲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的若干更新資料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內容有關正式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內容有關委任內控顧問和合規顧問的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內容有關各董事已完成所需培訓時數
- (統稱「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用的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9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港交所收到針對本公司的指控(「**指控**」)，關於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公佈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2020年2月27日通函**」)，包括：

1. 轉讓方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於2019年12月已將目標公司，即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宇電源」)的經營權免費轉讓／授予，但未取得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批准且未在通函中進行披露；
2. 公司的內控存在重大疏漏，特別是資金管理方面以及內地子公司之管理層存在潛在欺詐作為等，例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所得應為人民幣8.6億元，但實際收取的僅有人民幣6億元；和
3. 公司之內地子公司使用員工個人賬戶進行資金收付且金額重大

此外，本公司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法證會計師，就指控之事項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

獨立法證調查的目的

根據載於2021年2月26日的通告所引述的港交所的復牌條件(iii)，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就有關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昆宇電源的經營委託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審閱：

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

法證會計師已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評估相關指控，法證調查涉及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出售昆宇電源股權和與昆宇電源經營委託協議相關文件，包括相關合同、財務數據、公司內部評估和審批文件、銀行轉賬單據原件、與受托方的溝通記錄、以及受托方提供的文件；

- (ii) 分析審閱購買方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支付股權價的原因以及雙方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條件進行股權變更登記的原因；
- (iii) 辨識及審閱與出售昆宇電源股權相關收款環節及股權變更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及文件，以及公司未就此進行公告及尋求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因；
- (iv) 審閱及分析公司之全部內地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的銀行存款明細帳，並與相關期間的銀行對帳單進行比對，以辨識有否存在遺漏；
- (v) 進行背景調查以獲取相關公司及人員的資料及數據；
- (vi) 與相關人員，包括與可疑資金交易當事人進行面談；及
- (vii) 審查、分析及評估所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並進行補充面談。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其中一項規定為本公司須針對前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中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知悉：

- (i) 法證會計師已於2021年8月10日向董事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報告**」）；及
- (ii) 董事會已於同日審閱並批准法證報告。

本公司謹此披露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並載列其回應如下：

1. 有關經營權委託協議的指控

背景

2020年9月18日，港交所收到針對本公司的指控，當中包括哈爾濱光宇於2019年12月已將目標公司昆宇電源的經營權免費轉讓／授予東營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宇新能源**」），但該經營權的轉讓未取得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批准且未在公司2020年2月27日通函中披露相關事宜。

法證會計師的發現概要

昆宇電源委託經營一事，是在買方昆宇新能源與公司管理層協商後為買方繼續融資並促成儘早完成交易而進行的一種過渡性安排。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解釋說明，以及法證會計師對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的訪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各位董事均承認對於此事是知情的，並曾分別召開了董事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批准昆宇電源的委託經營協議。因此，公司各位董事均認為有關指控當中經營權免費轉讓／授予，但未取得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批准的說法是不實的。

而對於有關指控當中經營權免費轉讓／授予未在通函中披露，公司各位董事對此是承認的，並進一步表示絕非有意隱瞞，特別是公司的執行董事當時均認為昆宇電源委託經營權的授予沒有涉及任何價款的支付或資產處置，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即可，當時也未找到需要對此進行公告或在通函中進行披露的規則依據。管理層進一步解釋，該協議只是為方便買方獲得融資而簽署，相關子公司（包括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管理層均未發生變化，因此公司對這些子公司的控制權未發生實際變化。

2. 目標公司之股權代價支付

背景

根據2020年2月27日通函的披露，哈爾濱光宇作為賣方與昆宇新能源分別於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2月24日簽訂投資協定及多份補充協定，以人民幣8.6億元的代價出售昆宇電源100%的股權，但實際收取的僅有人民幣6億元，有指控當中有潛在管理層欺詐行為。

法證會計師的發現概要

有關指控當中所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所得應為人民幣8.6億元，但實際收取的僅有人民幣6億元，令人懷疑涉及管理層潛在欺詐行為，公司各位董事均認為是不實指控。根據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說明，截至2021年3月8日，收購方昆宇新能源合共向哈爾濱光宇電源支付了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794,660,000元，當中現金支付為人民幣592,660,000元，昆宇新能源為哈爾濱光宇承擔拖欠第三方的債務人民幣202,000,000元以視為代價支付。截至2021年8月9日，昆宇新能源尚未向哈爾濱光宇支付股權轉讓代價款人民幣65,340,000元。

3. 有關個人賬戶收付款的調查審閱

背景

有指控指本公司之內地子公司涉嫌使用員工個人賬戶進行資金收付且金額重大。

法證會計師的發現概要

就有關指控當中「公司之內地子公司使用員工個人賬戶進行資金收付且金額重大」，根據法證審閱結果，其中一家子公司，即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部分與個人往來的資金交易未計入哈爾濱光宇蓄電池的會計帳目。該等未入帳的與個人往來的資金交易涉及一個銀行帳戶，即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工行帳戶8548，相關期間未入帳的收款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7,743,306.40元，而未入帳的付款金額合計人民幣20,527,262.00元。

在法證會計師發現上述未入帳的資金往來後，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作出解釋，主要原因是相關期間公司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遭遇資金困難，為緩解資金緊張的處境而採取向私人借款及出售廢舊物資等特別措施，導致手續不齊全而未能及時入帳，公司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已採取補救措施並補登入帳。

除上述未入帳的與個人往來的資金交易，公司與員工的資金往來交易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處。

董事會對於法證調查報告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和調查結論合理及可以接受，及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充分解決了港交所就有關指控所提供質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法證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自2020年9月1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照常進行。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9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